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861號

債 權 人 姜仁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雲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分別表明4紙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